

证券代码：832256

证券简称：大乘科技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深圳市大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深圳市大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大乘电子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乘制造”）因生产经营需要：

（1）拟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分别申请综合授信 1000 万元和 800 万元（具体金额以银行审批为准），授信期限为 12 个月。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贺磊先生以自有房产（深房地字第 3000476815 号）为本次贷款向深圳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小担”）提供抵押反担保，中小担为本次两笔贷款提供保证担保，公司及贺磊先生个人为中小担提供保证反担保。

（2）同时，拟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可循环额度贷款 200 万元（具体金额以银行审批为准），授信期限为 12 个月。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贺磊先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及贺磊先生个人为上述大乘制造申请银行借款事项提供担保，均不收取额外费用，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3 年 01 月 1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为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上述议案事项涉及关联交易，该议案的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深圳大乘电子制造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8 年 11 月 3 日

住所：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楼村社区光侨路 3333 号 B1 栋 1 层西及 2 层

注册地址：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楼村社区光侨路 3333 号 B1 栋 1 层西及 2 层

注册资本：10,000,000 元

主营业务：计算机、通信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法定代表人：贺磊

控股股东：贺磊

实际控制人：贺磊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否

是否提供反担保：是

2、被担保人资信状况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63,196,467.05 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流动负债总额：51,381,448.74 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11,260,805.98 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81.30%

2022 年 6 月 30 日资产负债率：86.41%

2021 营业收入：147,500,224.45 元

2021 利润总额：-5,493,382.87 元

2021 净利润：-5,379,739.69 元

审计情况：以上 2021 年/2021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数据经审计，2022 年 6 月 30 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深圳市大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大乘电子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乘制造”）因生产经营需要：

（1）拟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分别申请综合授信 1000 万元和 800 万元（具体金额以银行审批为准），授信期限为 12 个月。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贺磊先生以自有房产（深房地字第 3000476815 号）为本次贷款向深圳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小担”）提供抵押反担保，中小担为本次两笔贷款提供保证担保，公司及贺磊先生个人为中小担提供保证反担保。

（2）同时，拟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可循环额度贷款 200 万元（具体金额以银行审批为准），授信期限为 12 个月。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贺磊先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及贺磊先生个人为上述大乘制造申请银行借款事项提供担保，均不收取额外费用，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董事会意见

（一）担保原因

全资子公司为满足日常经营发展需要，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公司及关联方为该笔贷款提供担保。

（二）担保事项的利益与风险

该担保事项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本次担保是为子公司业务发展所需，有利于其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

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五、累计提供担保的情况

项目	金额/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外主体的担保余额	0	0%
挂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	2,400	100%
超过本身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担保余额	0	0%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余额	2,400	100%
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	0	0%
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	0	0%
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	0	0%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深圳市大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大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9 日